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陈亮

乙方(承租方):中鼎万达(北京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:

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2号21号楼1单元2层房屋在现有的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对该房屋之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使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。

租赁用途:办公、居住,甲方允许乙方相关联公司在此地址办公,允许乙方注册公司,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办理注册手续。

租赁房屋交付状态:

楼层: 二层

地面: 瓷砖

墙面: 四白落地

壁挂炉: 1台

水、电、燃气: 正常

制暖: 地暖

租金及支付方式:

该房屋租金为 85万 元 (税前), 租期: 2024年3月20日至 2026年3月19日, 共2年。

押金:

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由乙方支付甲方押金 5万元 租赁期满, 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给乙方。

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:

- 1、在房屋租赁期间, 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, 甲方应根据相关缴费凭据返还相应费用;
- 2、乙方应当按时交纳以下费用: 煤气、水、电等相关日常费用。

第七条房屋的修缮与使用

- 1、在租赁期内,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; 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
- 2、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,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3、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：

1、验收时双方应当共同参与，如对装修、器物等硬件设施、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。

2、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，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交还甲方。

3、乙方交还房屋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，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违约责任：

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：

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房屋分租、转租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。

(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改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。

(3)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、租住人数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
(4) 拖欠房租超过10_日。

补充协议:

本合同未尽事项, 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, 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争议解决: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甲、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同份数: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 一式_2_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_1_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合同生效: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, 从其约定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

2024年3月20日

陈亮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

2024年3月20日



北京国际
贸易公司